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　　告　鍶銳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成彥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經晟律師

　　黃郁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思漢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4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各項物品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之價額核定為276,921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684,921元（計算式：1,408,000元＋276,92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編號	名稱	數目	金額（新台	備註

			幣）	
1	紅外線熱影儀FLUKETi200 （贈：紅外線攝影機遮陽板）	1	211,876元	資產
2	扭力扳手、一般型、數位扭力扳手WQ-3 0-1（1.5~30Nm,1/4"）	2	12,562元	雜項
3	喜利得充電式砂輪機（不含電池）	1	9,135元	資產
4	喜得利充電器	1	2,911元	雜項
5	德偉充電式衝擊起子機（每組含電池x2及充電器x1）	2	17,326元	資產
6	寶工CP-380 剝線鉗_D	1	650元	雜項
7	Staubli壓接鉗	1	12,600元	雜項
8	BAKUMA BKCC-325棘輪電纜剪	1	1,995元	雜項
9	TsunoDA TP-5M 1.25~5.5 棘輪壓著鉗	1	1,733元	雜項
10	FUNET FU-38H 8~38 棘輪壓著鉗	1	1,575元	雜項
11	瑞士釘1.25~14 棘輪壓著鉗	1	725元	雜項
12	高壓檢電筆	1	3,833元	資產
合計			276,921元	